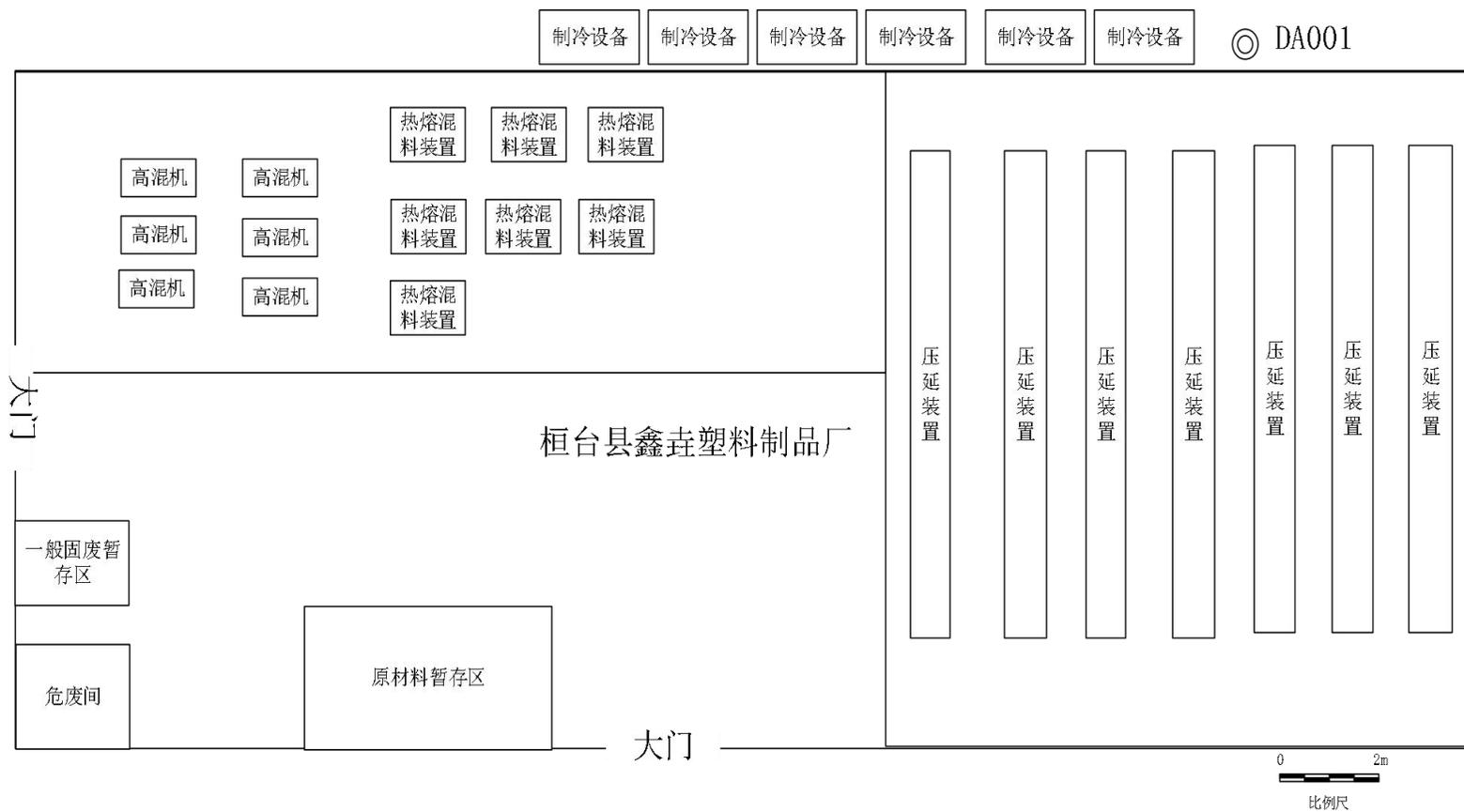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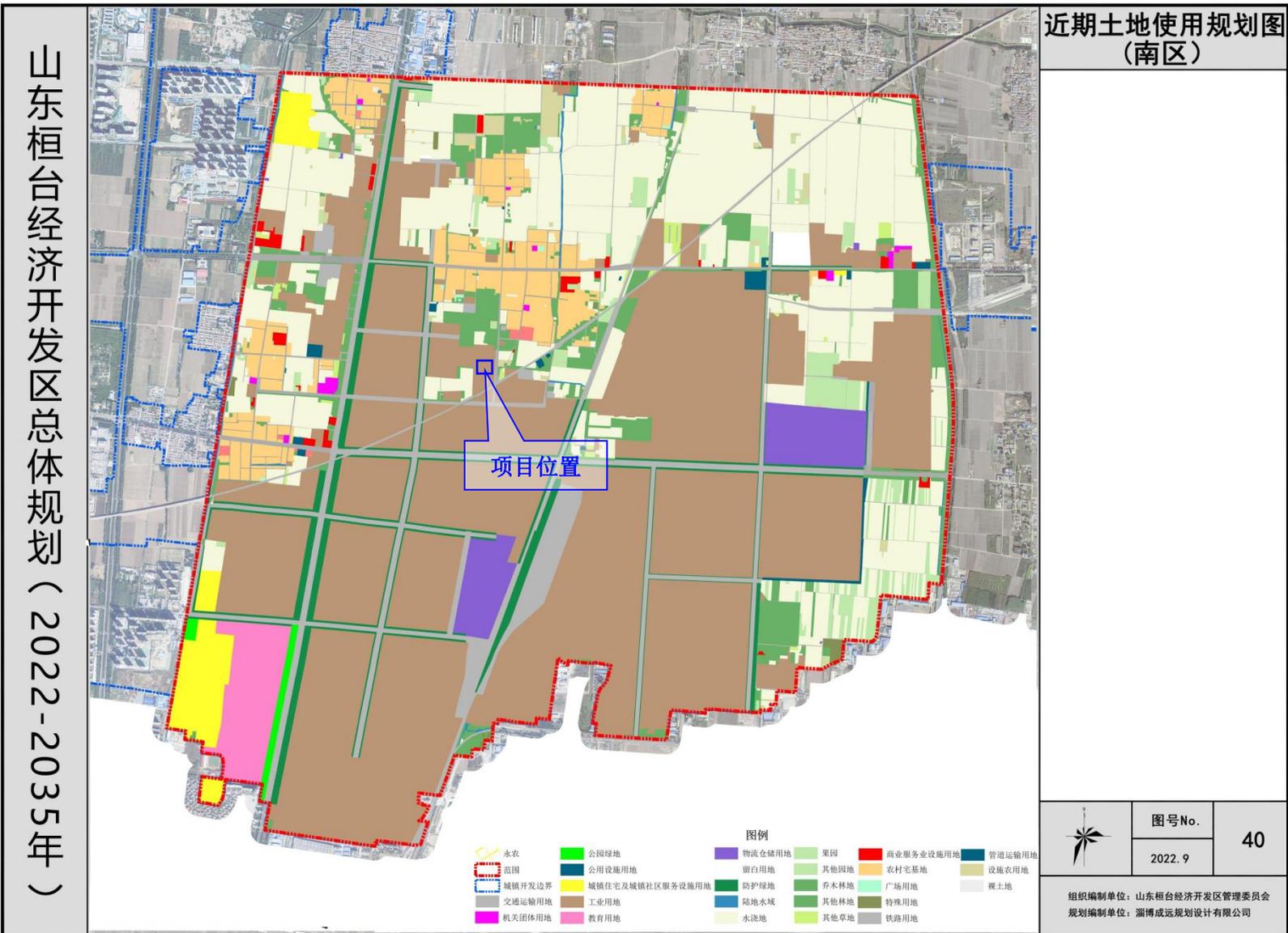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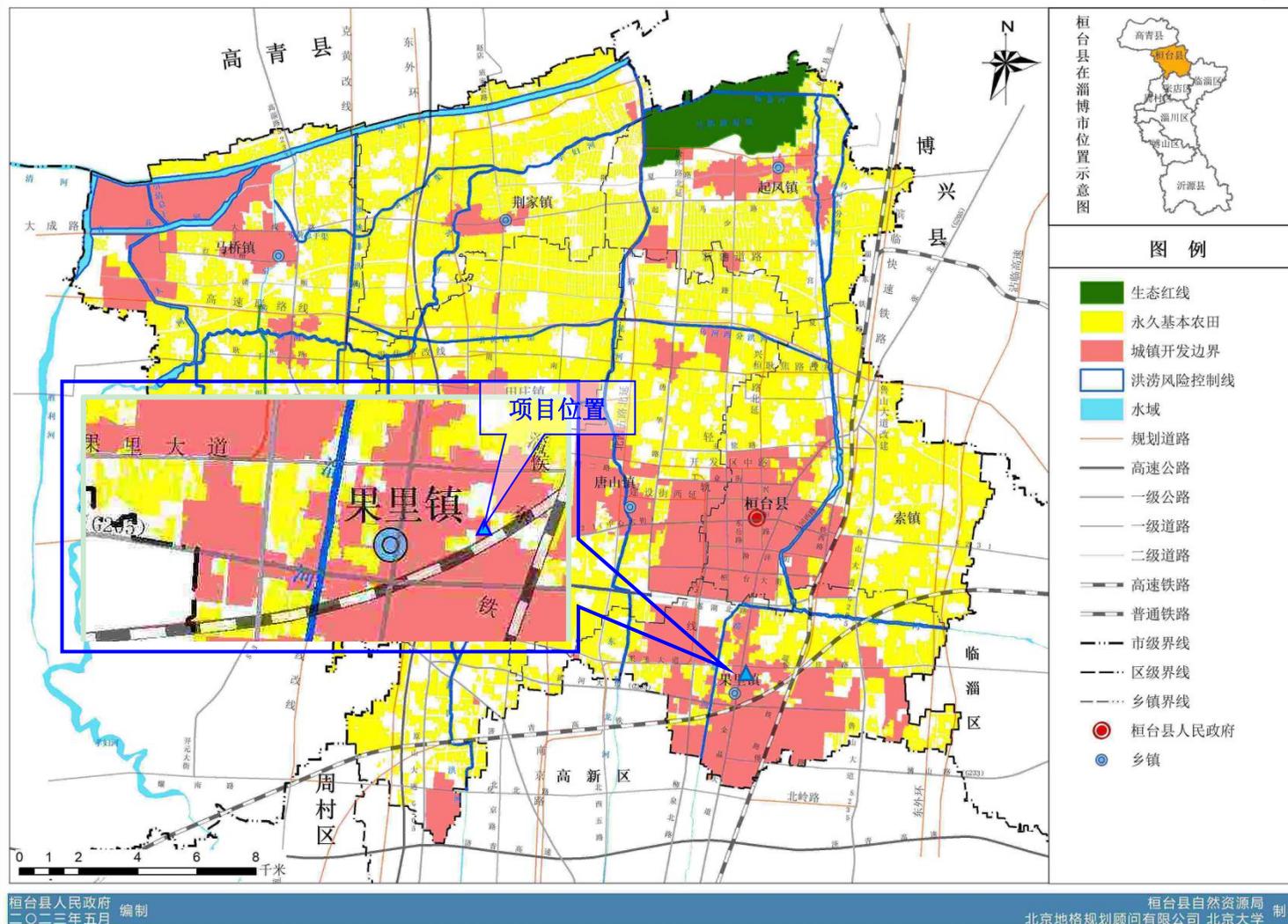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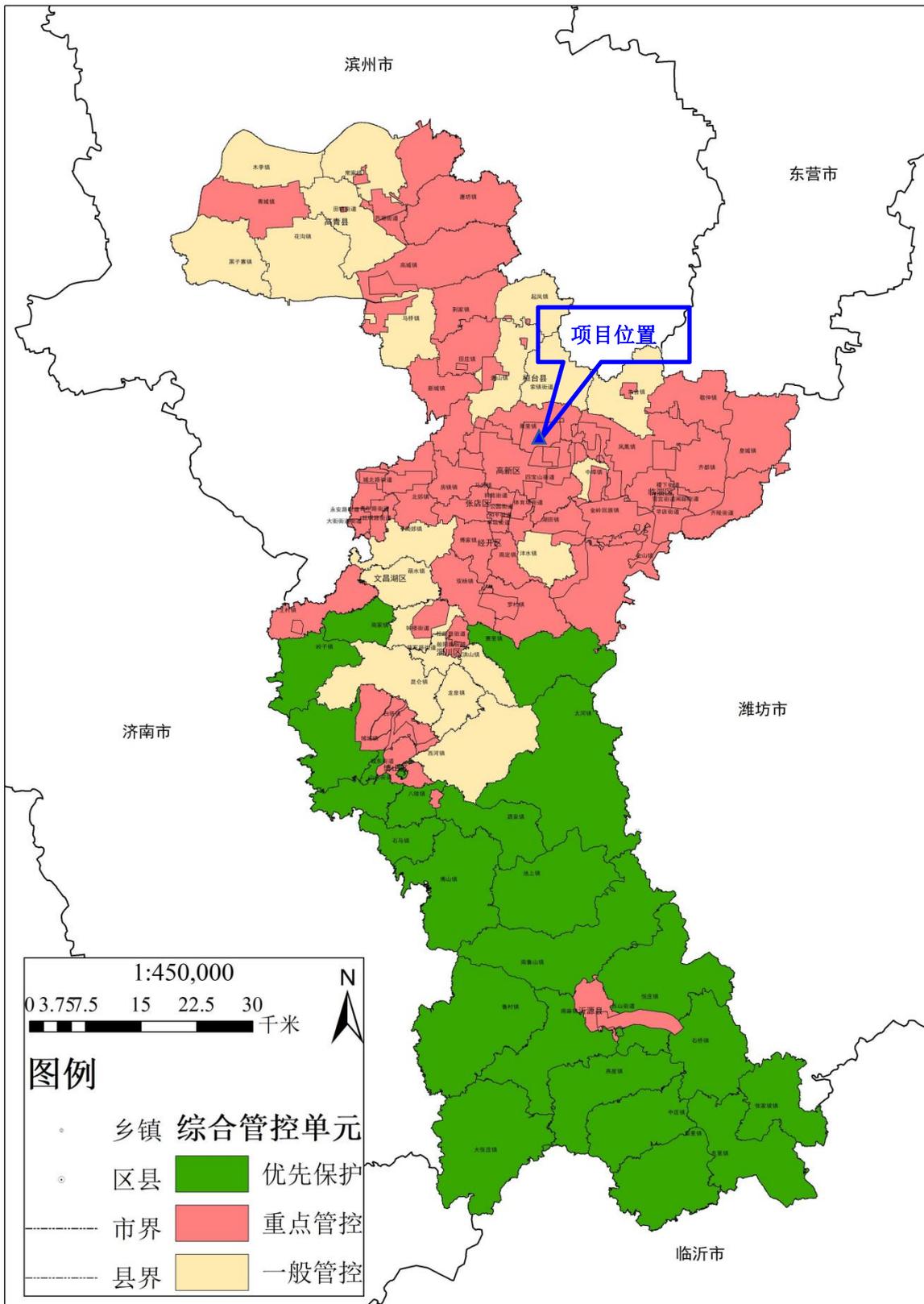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近期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5 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6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及承诺书

委 托 书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 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片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我单位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片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盖章）

年 月 日

真实性承诺书 确 认 证 明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编制的《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对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21MACG9B9J5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桓台县鑫壹塑料制品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经 营 者	孙钱德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义和路与腾飞路交叉 口往北100米路西院内3号车间东段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 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04 17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桓台县鑫森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孙钱德	法人证照号码 92370321MACG9B9J5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70321-89-01-905877	
	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片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桓台县果里镇义和路东首。项目租赁厂房50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配料），热熔混料装置等设备1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1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片。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桓台县果里镇义和路东首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孙小茜	联系电话	18653382467
承诺： <u>桓台县鑫森塑料制品厂</u> （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5-23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淄博鑫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所有的车间375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房产面积375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混合结构。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12月14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出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其它费用

4.1 年租金45000元整。

4.2 水（5.2元/吨）电（1元/度）以实际用量计算（按照对账单结算）。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租赁费的支付方式为先交费后使用的方式。

第六条 厂房的维修、保养

6.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将现有的厂房及各项水电消防设施进行盘点交接，（盘点表后附本合同备查）。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厂房所属设备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厂房内所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

赁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厂房转让与租赁

7.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承租的厂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8.2 在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原因需终止租赁的需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9.1 在租赁期间，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厂房的，甲方应在告知乙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已交租金并赔偿 2 个月标准租赁费，且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从终止协议签订日起，乙方有两个月的时间搬离。

9.2 在租赁期间，乙方提前退租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2 个月标准租赁费。

9.3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规定按时缴纳租赁费，如有拖欠，不满一个月的按日千分之五乘以应交未交租赁费由乙方向甲方交纳滞纳金。满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按照本条第 2 项向甲方赔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桓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甲方（印章）：
淄博鑫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乙方（印章）：
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5 《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72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概述

（一）规划范围。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12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2.25平方公里。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26.35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开发区北区面积3.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北辛路，南至工业街，西至少海路，北至东陈路），开发区南区面积23.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东路，北至海河路）。

（二）产业定位。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开发区南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

（三）发展目标。北区：到2025年和2035年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28.59亿元和56.23亿元，人口规模分别为1.5万人和3.02万人。南区：到2025年和2035年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560.32亿元和1102.15亿元，人口规模分别为0.7万人和1.52万人。

（四）总体布局。北区包括生活配套片区，租赁、轻纺加工片区，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片区，皮革制品片区。南区包括石油化工及基础化工组团、装备制造组团、新材料产业组团、产研综合组团、市场及轻工业组团。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规划配套建设给排水、

供热、燃气系统。开发区用水由桓台县第一水厂、桓台县第二水厂和新城净水厂提供。北区污水依托区外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近期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和一分厂处理，远期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开发区集中热源为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气源来自区域南部的长输管线高低压调压站，气源为沧淄线长输管线。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回顾了原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分析了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的潜力。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衔接了《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制定的规划目标充分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_{2.5}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坚决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

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对不符合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后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化工企业项目管控。

（五）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126号），提升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落实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

区创建工作。

(七)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八) 大力推进 PM_{2.5}、PM₁₀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九)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十)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桓台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十二)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

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